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貳、案由：彰化縣花壇鄉公所辦理虎山巖申請寺廟相關登記備查事項，逾越其初審之權限要求該寺廟補正而未為初審，且未經授權逕自作成該寺廟第8屆第1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無效」、會議及決議「不具合法性」之行政處分，罔顧人民權益；彰化縣政府為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具有案件的最終審核權，未能善盡職責採取積極有效作為，致該申請案延宕至110年6月7日始准予備查，嚴重損及該寺廟之權益，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彰化縣花壇鄉之虎山巖（下稱虎山巖）向該縣花壇鄉公所（下稱花壇鄉公所）等申辦該寺廟第8屆第1次、第2次定期信徒大會紀錄備查、寺廟負責人變動、核發寺廟登記證事宜，疑遭刁難，未獲核准，影響廟務運作等情案」，經調閱內政部、彰化縣政府、花壇鄉公所等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26日上午邀集內政部(民政司)、彰化縣政府及花壇鄉公所率相關主管人員至虎山巖履勘，同日下午於彰化縣政府詢問內政部(民政司)、彰化縣政府、花壇鄉公所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調查發現，本案彰化縣政府及花壇鄉公所辦理虎山巖申請寺廟相關登記備查事項，未能尊重宗教事務自治原則依法審查，一再遲誤且嚴重損及該寺廟之權益，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花壇鄉公所受理虎山巖申請相關登記備查事項之案

件初審過程，以非形式上之書面審查理由要求該寺廟補正，顯已逾越其初審之權限；該公所無視內政部109年2月10日函示意旨與彰化縣政府多次函請其依規定辦理初審並表示初審意見，且在未經授予審查寺廟召開信徒大會會議之有效性及合法性權限下，於109年9月23日逕自作成該寺廟第8屆第1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無效」、會議及決議「不具合法性」之行政處分，罔顧人民權益，殊有未當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10月1日台內民字第1020318162號函略以：「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7點第1項及第8點規定：『申請寺廟設立登記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案件依第7點第1項初審不合規定，或依第7點第2項書面審查或現場會勘不合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爰鄉（鎮、市、區）公所具有轄管寺廟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初審權。次依同須知第9點、第14點、第18點、第23點、第24點第2項規定，寺廟負責人須檢具應備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辦理寺廟變動登記、申請備查管理或組織成員選舉結果、補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補定組織或管理章程，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亦係由鄉（鎮、市、區）公所就上述事項初審，初審合於規定者始得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初審不合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爰鄉（鎮、市、區）公所亦具有轄管寺廟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辦理寺廟變動登記、申請備查管理或組織成員選舉結果、

補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補定組織或管理章程等事項之初審權。」

- (二)詢據內政部表示，「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為寺廟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惟考量多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寺廟家數眾多，且寺廟申請登記事項繁雜，人員編制少之地方政府無法適時就寺廟遭遇基本問題給予協助輔導，爰該須知及內政部上開號函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先就寺廟所送案件作初步審理，如審查申請人所附之應備表件是否齊全、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是否有加蓋寺廟圖記與負責人印鑑，及填載之格式內容是否清楚完整等。換言之，鄉(鎮、市、區)公所之初審係為形式上之書面審查，而最終案件的審核權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倘申請人所附之應備表件不齊全、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未加蓋寺廟圖記與負責人印鑑，或填載之內容格式未清楚完整等事項，鄉(鎮、市、區)公所得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自得駁回其申請(該須知第8點參照)。
- (三)按憲法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人民為實現內心之宗教信仰而成立、參加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司法院釋字第573號解釋業已闡明。內政部81年10月1日及96年8月28日函示，亦指明寺廟管理委員之候選及選任事宜，是屬該宮內部事務，宜依其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者，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宜由該寺廟自行議決。該部109年2月10日就本案之函示，更詳予敘明「候選人具有信徒資格，且寺廟召開之會議符合章程所定出席及決議人數等程序規範，並經信徒大會票選同意通過，即符合章程規定。至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之候選人產生方式

係依據寺廟之慣例或由信徒大會自行議決，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主管機關宜予以尊重。」、「如認該寺廟章程對於候選人之產生方式未有相關規定恐生爭議，嗣後移請彰化縣政府輔導該寺廟修正章程，以臻明確。」、「寺廟所造報之會議紀錄所載票數認尚有疑義部分，宜請該寺廟說明釐清後本於權責妥處，倘涉有偽變造或私權爭議情形，則請其循司法途徑解決。」該寺廟管理及監察委員之候選及選任程序與結果，與內政部109年2月10日之函示意旨，尚無不符之處。

- (四) 惟查花壇鄉公所受理虎山巖申請「寺廟負責人變動」、核發寺廟登記證等案件初步審理過程，並未見所附之應備表件不齊全、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未加蓋寺廟圖記與負責人印鑑，或填載之內容格式未清楚完整等情事，該公所卻一再指稱管理及監察委員選任不符該寺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等規定，雖經該寺廟函文申復，該公所仍以「會議紀錄載明管理暨監察委員選舉票數仍存有疑義，其並未依寺廟組織章程選任（實際以擲杯方式產生），且會議相關紀錄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故其管理及監察委員自始未取得合法身分，對於寺廟之財產、組織章程及人員異動等決議均屬無效」等非形式上之書面審查理由，要求該寺廟補正，顯已逾越其初審之權限。
- (五) 此外，虎山巖辦理第8屆管理與監察委員之選任事宜疑義，業經內政部於109年2月10日函示在案，彰化縣政府依內政部上開函示意旨，於109年2月12日函復虎山巖並副知花壇鄉公所。虎山巖於109年2月21日再次檢陳第8屆第1次定期信徒大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函請花壇鄉公所核轉彰化縣政府准予該寺廟負責人變更，以及寺廟登記證有效期限延至112

年3月22日。該公所雖將虎山巖來函及相關資料陳報彰化縣政府，惟並未填列「彰化縣政府辦理非財團法人制寺廟變動登記審查表」，卻指稱：所送資料未就疑義事項補正；案內第8屆第1次信徒大會選任管理委員之程序與該寺廟組織章程第9條規定不符；又花壇鄉公所接獲民眾投訴指稱，管理委員候選人未有呂進吉，但會議紀錄卻載明其票數，另外選任前即註明候補委員之情形，以及寺廟組織章程無當然委員之規定，該會議紀錄疑似有偽造之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等語。

- (六)按虎山巖向花壇鄉公所提出申請時業已說明：該寺廟之慣例，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前，係先以擲杯方式徵詢神明之同意人選及候補人選，再就此人選記載於候選人選票上供信徒予以選舉勾選。選票上固先依擲杯結果，備註某人為委員或候補委員，然嗣後之當選委員與候補委員仍視信徒實際選舉勾選之票數而定，亦即當選之委員與候補委員仍由信徒大會之信徒以勾選之方式選任而來；岩竹村村長呂進吉為期解決組織章程內無設置「當然委員」職務之爭議，提出書面聲明辭退「當然委員」同意書在卷等語。事實上，縱使不由岩竹村村長擔任當然委員一職，亦應由票數最高之候補委員晉升為管理委員，況花壇鄉公所於本案詢問時，亦自承知悉該寺廟歷屆依慣例都是先擲杯再勾選，且均由現任村長擔任當然委員，並屢經縣政府備查在案，非該屆獨有之現象。該公所雖聲稱有民眾以電話檢舉該寺廟選舉有舞弊情事，惟卻無法提出具體之檢舉資料。又依內政部表示，「循司法途徑解決」係指當事人（私人）間對於該次會議選舉結果有爭議而言，意即該寺廟選舉涉及會員權益，如有爭議應由會員

提起訴訟以謀求解決。惟據該公所表示，並沒有任何會員就該次選舉結果提起司法訴訟。

(七)嗣彰化縣政府於109年3月20日函請花壇鄉公所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規定初審後填列「彰化縣政府辦理非財團法人制寺廟變動登記審查表」及表示初審意見，以供該府複審。且再次重申內政部109年2月10日函示有關寺廟管理委員之候選及選任事宜，事屬該寺廟內部事務，宜依其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者，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宜由該寺廟自行議決，該公所檢送之資料並未有章程未規定事項之信徒大會決議結果，應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至於信徒檢舉部分，應由該寺廟自行釐清，倘有爭議逕循司法途徑解決。惟該公所不僅未依彰化縣政府來函進行初審，反而函復虎山巖要求其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彰化縣政府辦理非財團法人制寺廟變動登記審查表」備妥各項表件供該公所初審後函轉縣府審核。

(八)嗣虎山巖依內政部109年2月10日函及彰化縣政府109年2月12日函意旨，於109年8月16日召開第8屆第2次定期信徒大會，並於109年8月24日向花壇鄉公所函報第8屆第1次、第2次信徒大會會議及申辦「寺廟負責人變動」之相關附件資料，就有關前開管理及監察委員候選人產生疑義提出說明，請該公所轉陳彰化縣政府准予備查，惟該公所卻仍以「第8屆第1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載明管理及監察委員選舉票數仍存有疑義，其並未依寺廟組織章程選任（實際以擲杯方式產生），且會議相關紀錄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故其管理及監察委員自始未取得合法身分，對於寺廟之財產、組織章程及人員異動等決議均屬無效」等非形式上之書面審查理由，再次函退該寺廟。

- (九)虎山巖遂於109年9月28日檢附相關資料逕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備查，該府於109年9月30日函轉請花壇鄉公所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規定初審，並依審查結果勾選「彰化縣政府辦理非財團法人制寺廟變動登記審查表」。惟該公所復以「第8屆管理委員、監察委員、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等寺廟幹部自始未取得合法身分，爰會議紀錄所載資料違反寺廟組織章程應屬無效」為由，再於109年11月12日函退虎山巖請其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補正。彰化縣政府嗣於109年12月4日及12月23日函請花壇鄉公所具體敘明虎山巖會議資料之後續處理情形，該公所109年12月18日及109年12月29日之2次回文，皆僅復該府為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未另具體敘明處理情形，該府爰依內政部109年2月10日函意旨，函復該公所對寺廟所造報之會議紀錄所載票數認尚有疑義部分，宜依內政部函釋所述請該寺廟說明釐清後，由該公所表達初審意見後送該府複審。
- (十)因花壇鄉公所遲未表達初審意見後送彰化縣政府複審。該府再於110年1月25日函復該公所略以：「……二、上開寺廟信徒大會會議紀錄處理情形，本府業於109年12月4日……及109年12月23日……函請貴公所說明在案，惟迄今尚未函復後續處理程序，倘仍於行政程序處理中亦請告知，貴公所是否有拒不初審，如有理由為何，請具體說明，以利本府俾憑辦理。」該公所於110年2月18日函復本案寺廟登記處理經過，該公所竟以「所附資料併同陳報多次會議紀錄及其相關文件，實屬複雜難以審認，且符合與否仍待釐清，未免產生非必要之疑義」為由，陳請彰化縣政府本權責卓處，拒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規定初審後填列「彰化縣政府辦理非財團法

人制寺廟變動登記審查表」及表示初審意見，以供該府複審。

(十一)嗣彰化縣政府於110年3月5日函請花壇鄉公所釐清該公所109年9月23日函¹檢還虎山巖信徒大會會議資料，並未限期命其補正，惟函中敘明該寺廟第8屆的成立手續尚未完備，會議及決議均不具合法性，是否係准駁該寺廟申請變動事項之行政處分，該公所竟於110年4月12日函復該寺廟：「……四、次查該案貴寺廟於108年3月11日……函送本所，本所於108年4月11日……函轉彰化縣政府，經彰化縣或府審查後於108年4月17日……予以函退；又貴寺廟於108年4月23日……送本所，本所於108年5月3日……函轉彰化縣政府，經彰化縣政府審查後於108年5月13日……再予以函退，並敘明相關補正事項，本所復於108年5月20日……依縣府待補正事項函退貴寺廟，惟貴寺廟嗣後均未就疑義事項予以補正或逕循司法途徑解決，按彰化縣政府110年3月5日……函意旨以及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110條規定，受行政處分，未自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表明不服，不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另依訴願法第15條規定遲誤訴願期間已逾1年者，亦不得提起訴願。」

(十二)詢據內政部表示，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宗教輔導屬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依同法第2條第2款及第25條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針對宗教輔導事項自為立法並執行，或依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委任或委辦給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如認寺廟設立(變動)登記案件有委任或委辦之

¹ 花壇鄉公所109年9月23日花鄉字第1090014244號函。

必要，自得訂定相關法規並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惟其委任及委辦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法務部96年12月14日法令字第0960700882號函參照)，故鄉(鎮、市、區)公所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委任或委辦之寺廟設立(變動)登記事項是否具有最終准駁權限，仍應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相關規定而定。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案件之權責分工，經查該府未訂相關自治法規，僅依該部函附之「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文件簡表」製作「彰化縣政府辦理非財團法人制寺廟變動登記審查表」，並由所轄公所依該表內容辦理審查，該審查表並未賦予公所可就寺廟召開信徒大會會議之有效性及合法性辦理審查，爰花壇鄉公所109年9月23日函逕予認定虎山巖第8屆第1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無效」、會議及決議「不具合法性」，似已逾上開審查表所賦予該公所初審之權限。

(十三)嗣本院於110年4月26日辦理詢問後，彰化縣政府即於翌日函請花壇鄉公所應輔導虎山巖檢送相關會議資料，以利該府審查，虎山巖於110年5月4日函送信徒大會會議資料至花壇鄉公所及副知彰化縣政府。該府以110年5月14日函請該公所積極請其應於3天內回復處理情形，倘無拒不轉陳情形應儘速將該寺廟資料送其複審。該公所始於110年5月21日函檢送相關會議資料予彰化縣政府，並敘明：「……有關虎山巖108年第8屆選任管理委員疑涉嫌不法，本所於110年5月21日花鄉民字第1100009313號函移請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

(十四)綜上，花壇鄉公所受理虎山巖申請相關登記備查事項之案件初審過程，以非形式上之書面審查理由要求該寺廟補正，顯已逾越其初審之權限；該公所無視內政部109年2月10日函示意旨與彰化縣政府多次函請其依規定辦理初審並表示初審意見，且在未經授予審查寺廟召開信徒大會會議之有效性及合法性權限下，於109年9月23日逕自作成該寺廟第8屆第1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無效」、會議及決議「不具合法性」之行政處分，罔顧人民權益，殊有未當。

二、彰化縣政府為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具有案件的最終審核權，且依內政部88年11月18日函示，鄉鎮市公所如拒將寺廟申辦案件陳轉時，該府得依職權逕行處理。惟內政部於109年2月10日就虎山巖管理委員候選人之產生及選舉程序疑義予以函示後，該府對於花壇鄉公所一再以相同理由退請該寺廟補正，且於109年9月23日逕自作成該寺廟第8屆第1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無效」、會議及決議「不具合法性」之行政處分，未能善盡職責採取積極有效作為，致該申請案延宕至110年6月7日始准予備查，嚴重損及該寺廟之權益，顯有怠失。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宗教輔導屬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條規定，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依內政部102年10月1日台內民字第1020318162號函示，鄉(鎮、市、區)公所雖具有轄管寺廟申請寺廟設立及變動等相關登記之初審權，而最終案件的審核權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另依該部88年11月18日台內民字第8808696號函示，縣(市)宗教輔導屬縣(市)

自治事項，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3款第4目業已明文，而自治事項依同法第2條第2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故寺廟申報案件，如屬上開縣（市）宗教輔導之自治事項範圍，縣（市）政府自得依職權逕行處理。

(二)本院於110年4月26日上午前往虎山巖進行履勘，該寺廟簡報時表示，自108年3月11日起檢送辦理第8屆管理與監察委員之選任相關資料向彰化縣政府及花壇鄉公所申請迄今歷經2年1個多月，尚無法取得主任委員變更及換發寺廟登記證，嚴重影響廟務推動，例如：「土地租賃契約到期未能續約影響租金收益。」、「未能進行與佃農終止三七五租佃契約，影響雙方權益。」、「未能據為申請政府經費補助影響廟宇建設。」、「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予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等公司申請設置基地台，影響廟方與村民對外通信品質問題。」、「土地被無權占用違建，未能提起訴訟拆屋還地。」、「第7屆移交之存款不得動支，影響收支甚鉅」等，造成廟譽受損及廟產權益與收益損失等語。

(三)彰化縣政府於109年12月31日、110年2月18日分別就本案處理經過函復本院，重點如下：

- 1、按「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4條及第18條規定，寺廟登記事項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具文件報請鄉公所函轉該府；復按內政部102年10月1日台內民字第1020318162號函釋，鄉公所應就上述事項初審，初審合於規定者始得轉報縣（市）政府，如初審不合規定，鄉公所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爰本案花壇鄉公所具有轄管寺廟申請變動事項之審查權。
- 2、寺廟管理委員之候選及選任事宜，事屬該宮內部

事務，宜依其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者，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移由該寺廟自行議決，內政部81年10月1日台內民字8105985號及96年8月28日台內民字第0960090727號函示有案。另內政部84年6月14日內台民字第8479496函釋：「按寺廟住持（管理人）之任免，屬寺廟內部事務，本於寺廟自治原則，應由寺廟自行決定，不宜由主管機關予以裁定。」爰本案仍應由信徒大會決議並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辦理。

- 3、有關輔導寺廟修正章程部分，查寺廟章程係由寺廟制定相關程序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該府對該寺廟候選人產生方式未有相關規定1節，業以109年2月12日府民宗字第1090044205號函告知該寺廟相關內政部規定，惟按「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4條規定：「寺廟章程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變動後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報請鄉公所函轉縣（市）政府……」是以本案章程修正，須由寺廟負責人申請，應俟花壇鄉公所陳報有關寺廟負責人選舉之初審意見，完成負責人變動之備查時，該府將同時函文告知寺廟依該章程規定程序修正，並積極輔導相關事宜。
- 4、虎山巖於109年9月28日將其信徒大會會議資料逕送該府，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彰化縣政府辦理非財團法人制寺廟變動登記審查表」須經所轄公所初審後層送該府辦理。花壇鄉公所對該寺廟所造報之會議紀錄所載票數認尚有疑義部分，宜依內政部函釋所述請其說明釐清後，由該公所表達初審意見後送該府複審，是以該府109年9月29日函請該公所就虎山巖案初審並依審查

結果勾選審查表。又人民依法規申請案件未定處理期間，則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其處理期間為2個月，該公所未於2個月內初審並函送該府，該府業於109年12月4日、109年12月23日函請該公所具體回復處理情形。該公所109年12月18日及109年12月29日之2次回文，皆僅復該府為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未另具體敘明處理情形；該府於110年1月25日函該公所迄今尚未函復後續處理程序，倘仍於行政程序處理中亦請告知，該公所是否有拒不初審等情。

- 5、虎山巖第8屆第1次定期信徒大會選任之管理委員經第8屆第2次定期信徒大會確認並追認1節，依內政部109年2月10日台內民字第1090006241號函說明二：「按寺廟管理委員之候選及選任事宜，事屬該宮內部事務，宜依其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者，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宜由該寺廟自行議決，……」，至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產生方式係依據寺廟組織慣例或由信徒大會自行議決，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主管機關宜予以尊重；據此，該寺廟追認部分，基於上該原則宜由寺廟自行議決，倘該寺廟自行議決符合章程規定及該寺廟慣例，該府予以尊重。惟因迄今未有相關文件由公所依規定層轉送府，致尚未備查。

- (四)按花壇鄉公所受理虎山巖申請相關登記備查事項之案件初審過程，以非形式上之書面審查理由，要求該寺廟補正，顯已逾越其初審之權限，且一再以相同理由退請該寺廟補正而未為初審，在未經授予審查權限下，逕自作成該寺廟第8屆第1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無效」、會議及決議「不具合法性」之行政

處分，已如調查意見二所述。彰化縣政府就該公所之處理方式，僅多次函請其依內政部函示辦理初審，並沒有更進一步之積極作為，嗣本院於110年4月26日辦理詢問時，該府始表示會於1個月內輔導花壇鄉公所將相關資料送該府審查，並於翌日函請該公所儘速辦理，該公所於110年5月21日函檢送虎山巖相關會議資料，該府爰於110年6月7日函復該公所有關虎山巖管理及監察委員選任部分予以備查。

- (五)且按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最終案件的審核權仍由彰化縣政府辦理；另鄉鎮市公所如拒將寺廟申辦案件陳轉，該府得依職權逕行處理，業經內政部上開88年11月18日函示在案。虎山巖於109年2月21日再次檢陳第8屆第1次定期信徒大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函請花壇鄉公所核轉該府審查，該公所於109年3月5日將相關資料陳報時，即已敘明所送資料未就疑義事項補正……等相關意見，僅未填列「彰化縣政府辦理非財團法人制寺廟變動登記審查表」，該府自可依職權進行審查；嗣虎山巖於109年9月28日函報該府第8屆第1次、第2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以及申辦「寺廟負責人變動」之相關資料時，該府仍於109年9月30日函請花壇鄉公所依規定初審，並多次函詢後續處理情形，該公所之回文雖未具體敘明處理情形，惟亦已陳明該府為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所附資料併同陳報多次會議紀錄及其相關文件，實屬複雜難以審認，且符合與否仍待釐清，未免產生非必要之疑義，請該府本於權責卓處。該府明知虎山巖已召開第8屆第2次信徒大會會議作成相關決議，符合內政部109年2月10日函及該府109年2月12日函意旨，允應本於權責准予備查，卻捨此不為，反而函請花壇鄉

公所釐清109年9月23日之公文是否係准駁該寺廟申請變動事項之性質，致該公所將該函視為行政處分，並於110年4月12日函復該寺廟如有不服應提起訴願之相關規定，不僅逾越其初審之權限，更造成該寺廟之申請案延宕而無法備查之情形。

(六)綜上，彰化縣政府為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具有案件的最終審核權，且依內政部88年11月18日函示，鄉鎮市公所如拒將寺廟申辦案件陳轉時，該府得依職權逕行處理。惟內政部於109年2月10日就虎山巖管理委員候選人之產生及選舉程序疑義予以函示後，該府對於花壇鄉公所一再以相同理由退請該寺廟補正，且於109年9月23日逕自作成該寺廟第8屆第1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無效」、會議及決議「不具合法性」之行政處分，未能善盡職責採取積極有效作為，致該申請案延宕至110年6月7日始准予備查，嚴重損及該寺廟之權益，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彰化縣政府及花壇鄉公所，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永清